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铜梁区旧县镇设立旧县街道的批复

铜梁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撤销旧县镇设立旧县街道的请示》（铜梁府文〔2015〕1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撤销旧县镇，设立旧县街道。旧县街道管辖原旧县镇行政区域，街道办事处驻新华路32号（原旧县镇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铜梁区辖5个街道、23个镇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5年2月15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